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760131501號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江輝吉君代理潘清治君等10人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及其權利範圍：臺北市南港區大豐段二小段592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潘理伍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全部(1/1)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8年3月29日起至民國108年6月29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上開592地號土地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柯文哲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8年3月29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D080000190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592-0000	405.00	潘理伍	1/1	